

目 录

第十六号

在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上的讲话	朱明福	(01)
青浦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麦珏同志辞去职务请求的决定		(04)
青浦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刘晶同志辞去职务请求的决定		(05)
青浦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方正杰为青浦区 人民法院代理院长的决定		(06)
关于周向东同志职务自行免除的备案报告		(07)
青浦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青浦区 2023 年区本级 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08)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青浦区 2023 年区本级 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议案		(09)
关于提请审议《青浦区 2023 年区本级预算调整方案 （草案）》的议案的说明	张国兴	(11)
关于《青浦区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青浦区 2023 年区本级 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议案》审查结果的报告	华 琼	(15)
关于青浦区 2022 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 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朱 民	(17)
关于青浦区 2022 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中 发现问题整改情况的调研报告		(31)

青浦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麦珏等同志辞去青浦区 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请求的决定	(35)
青浦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37)
关于区六届人大三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孙 挺 (38)
关于区六届人大三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 情况的调研报告	金国宏 (44)
履职报告	蔡急成 (50)
青浦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青浦区第六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的决定	(60)
关于起草《青浦区人大常委会关于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 票决制实施办法（草案）》的说明	(61)
青浦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一）	(67)
青浦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二）	(67)
青浦区第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议题	(68)
青浦区第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组成人员出席情况	(69)

在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上的讲话

青浦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朱明福

（2023 年 11 月 23 日下午）

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同志们：

在大家的共同努力下，本次常委会会议顺利完成了各项议程。会议审查和批准了 2023 年区本级预算调整方案，听取和审议了区政府关于 2022 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中发现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并进行了满意度测评；听取和审议了区政府关于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对区城管执法局局长开展了履职评议和满意度测评；作出了关于召开区六届人大四次会议的决定。会议还审议通过了《青浦区人大常委会关于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的实施办法》，表决通过了有关人员辞去相关职务决定和人事任免事项，并进行了宪法宣誓。

审查批准预算调整是人大及其常委会法定职责。刚才，在听取审议的基础上，区人大常委会作出了相关决议。希望区政府认真落实决议精神，积极做好预算调整的后续工作，采取有效措施，压实项目责任，确保债券资金的使用进度和绩效，充分发挥专项债券拉动有效投资的积极作用；同时，面对财政收入下行压力，要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进一步提升预算编制的合理性与科学性，加强预算执行工作，深入推进绩效评价管理，不断提升财政资金使用绩效。

加强审计整改是建设法治政府的必然要求，也是区人大常委会每年的监督重点。从区政府审计整改报告、区人大调研报告和刚才的满意度测评来看，区政府重视审计整改工作，今年审计发现问题整改率和资金整改率均超过了 98%。刚才在审议中，大家又提出了很好的意见建议，希望区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进一步加强审计结果运用，从源头上强化治理，促进完善制度机制，堵塞管理漏洞，切实做好审计整改“下半篇文章”；对尚未整改到位的事项，区政府要严格要求相关部门和单位分类分阶段制定整改目标任务和具体措施，审计部门要加强督促检查，确保整改落细落实。

开展“一府两院”被任命人员履职评议，目的是推动被任命人员和部门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工作。本次会议听取和评议了区城管执法局局长蔡急成同志的履职报告，开展了满意度测评。从评议情况来看，在蔡急成同志的带领下，区城管执法局围绕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和执法效能，主动适应新形势新要求，城管执法工作取得了积极成效。希望蔡急成同志以此次履职评议为契机，认真落实评议意见，牢固树立依法行政、执法为民理念，进一步强化队伍建设、创新工作思路、增强服务本领，在优化市容环境治理、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等工作中，更好地发挥作用、体现担当。截至本次常委会会议，本届以来，我们已对 11 位“一府两院”被任命人员开展了履职评议，取得了良好实效。本区开展“一府两院”被任命人员履职评议的案例入选了上海人大 2023 年全过程人民民主实践案例选。下一步，要按照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实践要求，持续深化实践探索，不断提升履职评议工作的质量和实效。

代表建议办理是一项政治性、法律性、时效性都很强的工作。区六届人大三次会议以来，代表们提出的 155 件代表建议已经全部按期办理完毕并答复代表，解决采纳率达到 73.5%，保持了较高水平，这是区人大、区政府和全体代表共同努力的结果，也体现了区政府和各承办单位对人大代表执行职务的尊重和对建议办理工作的重视。希望区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继续重视并持续关注代表建议办理工作，以深入开展主题教育为契机，紧紧围绕区委中心工作和人民群众关切，进一步加强调查研究，创新工作思路，将高质量办理代表建议的成效转化为更多促发展、惠民生、解民忧的政策举措。

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通过了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实施办法，这是区人大常委会经过两年多的实践，对原试行办法和票决制工作进行了改进和完善，更好地从制度层面保障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的有效实施。下阶段，要根据新的实施办法，持续加强今年民生实事项目的监督推进，征集好明年民生实事建议项目，不断扩大民生实事项目征集的广度和深度，为人大代表票决明年民生实事项目奠定扎实的民意基础。

本次会议作出了关于召开区六届人大四次会议的决定。区六届人大四次会议将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至 12 日召开。下阶段，要按照区委部署要求，倒排节

点、周密安排，扎实做好会议筹备和会务保障各项工作，确保大会圆满成功。区人大常委会各委室和各街镇人大要组织引导代表在广泛联系群众的基础上，主动转化形成高质量议案建议，为区六届人大四次会议的顺利召开做好充分准备。同时，加强与“一府一委两院”的协同，为高质量开好大会作出共同努力。

同志们，2023 年只剩下一个多月时间了，正是岁末年初各项工作全力冲刺的最后阶段。我们要坚持以深入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为引领，牢牢把握主题教育的总要求和目标任务，持续推动主题教育走深走实，以主题教育的成果指导实践、推动工作、检验成效。要保持工作干劲和履职热情，紧扣组织开展代表年终集中视察、民生实事项目代表票决和筹备召开人大工作务虚会、区六届人大四次会议等会议活动，高效能完成今年任务，高质量谋划明年工作，为加快建设“战略赋能区、数创新高地、幸福温暖家”、推动青浦高质量发展作出更大的贡献。

我就讲这些，谢谢！

青浦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麦珏同志辞去职务请求的决定

(2023年11月23日青浦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青浦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决定：接受麦珏同志辞去青浦区人民法院院长职务的请求，并报青浦区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关于辞去青浦区人民法院院长职务的请求

青浦区人大常委会：

本人因工作需要调徐汇区人民法院任职，现特向青浦区人大常委会提出辞去青浦区人民法院院长职务的请求，请予批准。

麦 珏

2023年11月17日

青浦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刘晶同志辞去职务请求的决定

（2023 年 11 月 23 日青浦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青浦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决定：接受刘晶同志辞去青浦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的请求，报上海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上海市人大常委会批准，并报青浦区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辞职报告

上海市青浦区人大常委会：

因工作需要，本人目前已调至上海市人民检察院工作，现提出辞去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请区人大同意我的辞呈。

感谢区人大对我工作的支持！

刘 晶

2023年11月16日

青浦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方正杰为青浦区人民法院代理院长的决定

(2023年11月23日青浦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青浦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11月23日审议
决定：方正杰为青浦区人民法院代理院长。

关于周向东同志职务自行免除的备案报告

青法〔2023〕76号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鉴于周向东同志已退休，根据《青浦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规定》第二十条之规定：

周向东的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自行免除，不再办理免职手续。

特此备案。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

院长：麦珏

2023年11月8日

青浦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青浦区 2023 年区本级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2023 年 11 月 23 日青浦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青浦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区人民政府所作的《关于提请审议〈青浦区 2023 年区本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议案》及其说明，审查了区人民政府提出的《青浦区 2023 年区本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同意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的关于《青浦区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青浦区 2023 年区本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议案》的审查结果报告，决定批准《青浦区 2023 年区本级预算调整方案》。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青浦区 2023 年 区本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议案

青府发〔2023〕61 号

青浦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今年以来，我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本市各项部署，努力抓好财政收支工作，确保社会各项事业的健康平稳发展。经市政府批准，市财政局下达本区 2023 年地方政府债券额度 146000 万元，其中：新增债券 88000 万元（使用 2023 年新增债务限额 70000 万元，使用 2022 年专项债务结存限额¹空间 18000 万元），再融资债券 58000 万元。按照《预算法》规定，区财政局编制了 2023 年区本级预算调整方案。

一、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方案

根据市财政局下达本区一般债券情况，“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由 0 万元调整为 94000 万元，增加 94000 万元。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由 4596076 万元调整为 4690076 万元，增加 94000 万元，其中：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由 3527589 万元调整为 3621589 万元，增加 94000 万元。

二、关于政府性基金调整方案

根据市财政局下达本区专项债券情况，“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预算数由 0 万元调整为 52000 万元，增加 52000 万元。全区政府性基金支出总计由 2102725 万元调整为 2154725 万元，增加 52000 万元，其中：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计由 1571612 万元调整为 1617612 万元，增加 46000 万元。

三、2021 年及 2022 年新增一般债券调整情况

为加强债券资金使用管理，提高债券资金使用效益，避免资金闲置，拟对 2021 年及 2022 年新增一般债券中由于项目竣工、土壤问题无法开工等原因造成

¹专项债务结存限额：就是专项债务余额小于限额的部分，主要是各地为控制债务风险水平，通过加强财政收支管理，安排财政资金偿还到期专项债券，减少专项债务余额，相应形成的限额空间。2022 年 9 月国务院常务会议提出要依法用好专项债地方结存限额，部署安排指导地方发行新增专项债券支持重大项目建设等，巩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

资金沉淀的项目进行调整，将华青南路（崧泽大道-公园路）改建工程、2020 年各街镇农村公路提档升级项目、朱家角 19-03 地块中学新建工程、沈巷派出所迁建工程等 4 个项目 4080 万元，调整用于外青松公路（城中东路-新科路）功能提升改造工程。

按照《预算法》规定，预算执行中出现需要增加举借债务数额、增加预算总支出等情况的，应当进行预算调整，各级政府应当编制预算调整方案，报同级人大常委会审查和批准。为此，区财政局编制了 2023 年区本级预算调整方案，经区政府同意，提交区人大常委会审议。

区长：杨小菁

2023 年 11 月 22 日

关于提请审议《青浦区 2023 年区本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议案的说明

——2023 年 11 月 23 日在青浦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上

青浦区财政局局长 张国兴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区人民政府委托，就提请审议《青浦区 2023 年区本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议案作如下说明：

今年以来，经市政府批准，市财政局下达本区 2023 年地方政府债券额度 146000 万元，其中：新增债券 88000 万元（使用 2023 年新增债务限额 70000 万元，使用 2022 年专项债务结存限额²空间 18000 万元），再融资债券 58000 万元。按照《预算法》规定，预算执行中出现需要增加举借债务数额、增加预算总支出等情况的，应当进行预算调整，各级政府应当编制预算调整方案，报同级人大常委会审查和批准。为此，区财政局编制了 2023 年区本级预算调整方案，经区政府同意后提交区人大常委会审议。

一、2023 年新增债券情况

（一）一般债券

本次新增一般债券 56000 万元，主要用于外青松公路（城中东路-新科路）功能提升改造工程、漕盈路南延伸及配套道路新建工程等道路类项目 54500 万元，用于夏阳派出所迁建工程 1500 万元。

（二）专项债券

本次新增专项债券额度 32000 万元，主要用于虹桥国际开放枢纽核心区西虹

² 专项债务结存限额：就是专项债务余额小于限额的部分，主要是各地为控制债务风险水平，通过加强财政收支管理，安排财政资金偿还到期专项债券，减少专项债务余额，相应形成的限额空间。2022 年 9 月国务院常务会议提出要依法用好专项债地方结存限额，部署安排指导地方发行新增专项债券支持重大项目建设等，巩固回升向好态势。

桥地区基础设施开发项目 2000 万元，用于上海示范区线青浦段（前期费）工程项目 10000 万元，用于青浦新城中铁逸都幼儿园新建工程、漕盈路站幼儿园新建工程教育类项目 7000 万元，用于 2022 年青浦地区供水旧管网改造工程 3000 万元，用于青浦区夏阳街道 2022 年雨污混接改造工程、金泽镇 2022 年污水处理提质增效项目等污水处理类项目 10000 万元。

二、2023 年再融资债券情况

市财政局下达本区 2023 年再融资债券额度 58000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 38000 万元，专项债券 20000 万元，项目主要包括：S26 公路东延伸（G1501-G15 公路）前期项目 20000 万元、朱家角泖阳路东侧地块动迁安置房项目 16000 万元、城北 4 幅地块和青东 10 幅地块项目 13418 万元、西虹桥沈海高速东侧 15-04 地块项目 4000 万元、朱家角区 A1 等七块土地前期开发项目 1429 万元、朱家角泰安五期动迁安置房项目 1173 万元等。

三、2023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情况

青浦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青浦区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青浦区 2023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和政府债务管理情况〉的议案》，批准区人民政府 2023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 1921000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1048000 万元、专项债务 873000 万元。

预计 2023 年末本区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1301020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689964 万元，专项债务 611056 万元，规模适度，风险可控。

四、2021 年及 2022 年新增一般债券调整情况

为加强债券资金使用管理，提高债券资金使用效益，避免资金闲置，拟对 2021 年及 2022 年新增一般债券中由于项目竣工、土壤问题无法开工等原因造成资金沉淀的项目进行调整，将华青南路（崧泽大道-公园路）改建工程、2020 年各街镇农村公路提档升级项目、朱家角 19-03 地块中学新建工程、沈巷派出所迁建工程等 4 个项目 4080 万元，调整用于外青松公路（城中东路-新科路）功能提升改造工程。

五、关于预算调整方案

2023 年，市财政局下达我区的地方政府债券额度 146000 万元需纳入本次调

整预算，其中：一般债券 94000 万元、专项债券 52000 万元。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一）一般公共预算

1. 全区收支预算

收入预算中，“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预算数由 0 万元调整为 94000 万元，增加 94000 万元。

支出预算中，“公共安全支出”预算数由 162585 万元调整为 164085 万元，增加 1500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预算数由 109585 万元调整为 164085 万元，增加 54500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预算数由 4385708 万元调整为 4441708 万元，增加 56000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预算数由 3 万元调整为 38003 万元，增加 38000 万元。

经上述调整后，区六届人大三次会议批准的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和支出总计均由 4596076 万元调整为 4690076 万元，增加 94000 万元，全区预算收支平衡。

2. 区本级收支预算

按照本区财政管理体制结算，区本级收入总量 3621589 万元。

支出预算中，“公共安全支出”预算数由 156714 万元调整为 158214 万元，增加 1500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预算数由 102587 万元调整为 157087 万元，增加 54500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预算数由 3317224 万元调整为 3373224 万元，增加 56000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预算数由 0 万元调整为 38000 万元，增加 38000 万元。

经上述调整后，区六届人大三次会议批准的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和支出总计均由 3527589 万元调整为 3621589 万元，增加 94000 万元，区本级预算收支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1. 全区收支预算

收入预算中，“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预算数由 0 万元调整为 52000 万元，增加 52000 万元。

支出预算中，“城乡社区支出”预算数由 1765680 万元调整为 1797680 万元，增加 32000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合计”预算数由 1788105 万元调整为 1820105 万元，增加 32000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预算数由 240620 万元调整为 260620 万元，增加 20000 万元。

经上述调整后，区六届人大三次会议批准的全区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和支出总计均由 2102725 万元调整为 2154725 万元，增加 52000 万元，全区预算收支平衡。

2. 区本级收支预算

按照本区财政管理体制结算，区本级收入总量 1617612 万元。

支出预算中，“城乡社区支出”预算数由 1272701 万元调整为 1298701 万元，增加 26000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合计”预算数由 1295126 万元调整为 1321126 万元，增加 26000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预算数由 202486 万元调整为 222486 万元，增加 20000 万元。

经上述调整后，区六届人大三次会议批准的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和支出总计均由 1571612 万元调整为 1617612 万元，增加 46000 万元，区本级预算收支平衡。

以上说明，请予审议。

关于《青浦区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青浦区 2023 年区本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议案》审查结果的报告

——2023 年 11 月 23 日在青浦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上

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华 琼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预算法》规定经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地方预算，需要增加预算总支出、增加举借债务数额等情况，应当进行预算调整，预算调整方案应当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区人民政府提出《关于提请审议〈青浦区 2023 年区本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议案》，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听取了区财政局对议案所作的说明。在区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进行预先审查的基础上，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对议案进行了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一、预算调整情况

今年以来，市财政局下达我区的地方政府债券额度为 14.6 亿元，其中：新增债券 8.8 亿元、再融资债券 5.8 亿元，已经区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表决通过，本次调整内容主要为本区债券使用安排和预算调整等情况。

1.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中一般债务转贷收入增加 9.4 亿元。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由 459.61 亿元调整为 469.01 亿元，其中：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由 352.76 亿元调整为 362.16 亿元，调增 9.4 亿元，其中增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6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8 亿元。

2.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中专项债务转贷收入增加 5.2 亿元。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计由 210.27 亿元调整为 215.47 亿元，其中：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计由 157.16 亿元调整为 161.76 亿元，调整 4.6 亿元，其中安排政府性基金支出 2.6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 2 亿元。

二、审查意见和建议

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区人民政府将本区 2023 年新增债券、再融资债券的使用和 2021 年、2022 年新增一般债券使用调整以及预算调整情况报区人大常委会审批，符合《预算法》中关于预算调整的规定和要求。为此，建议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批准区人民政府提出的 2023 年区本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

为做好预算调整的后续工作，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区人民政府要认真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积极财政政策加力提效的要求，一要有效督促相关部门做好债券项目前期准备工作和实施进度，确保债券资金的使用进度；二要高质量梳理、谋划和加强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储备，提升专项债券对本区经济社会发展的积极作用；三要进一步强化项目绩效全过程管理，加强项目资金事中、事后监督，不断提高政府债券资金使用绩效；四要兼顾经济发展和风险防控，加强债券使用和项目建设情况的跟踪监督。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青浦区 2022 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 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2023 年 11 月 23 日在青浦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六次会议上

青浦区审计局局长 朱 民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区政府委托，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 2022 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整改情况，请予审议。

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审计整改工作。区委书记、区委审计委员会主任徐建在六届区委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强调，要抓好审计整改“下半篇文章”，强化审计结果运用，通过问题整改促进内部治理、推动体制机制不断完善。区长杨小菁在区政府第 45 次、48 次常务会议上分别听取了《青浦区 2022 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和《关于 2022 年区政府性投资项目审计结果的情况分析及处置建议的汇报》并指出，要增强监督合力，促进审计成果运用，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要从严从实、立行立改，确保整改到位；对屡审屡犯的问题，要深入剖析问题症结，及时补好管理漏洞。副区长孙挺召开审计整改工作推进会，听取相关单位审计整改落实情况，进一步细化整改措施，明确整改要求和时间节点，有效推动问题整改落实。

区人大常委会落实《关于加强审计工作及审计整改情况的监督办法》，进一步加大对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监督力度。何强副主任带领区人大财经委、常委会预算工委，赴区发改委、区财政局等单位调研审计整改工作，督促各单位抓实审计整改，自查自纠、举一反三，切实提升治理效能。

一、审计整改工作部署和成效

各部门、各单位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整改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关于建立健

全审计查出问题整改长效机制的意见》和区委、区政府关于审计整改的工作要求，审计整改工作进展顺利，成效明显。

（一）审计整改责任压得更实。今年以来，区委、区政府领导对审计工作报告、审计结果报告、审计综合报告、专项审计调查报告及审计专报等共作出 19 次批示，要求相关责任部门对照问题认真落实整改，健全完善相关制度，防范廉政风险，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各部门、各单位第一时间研究部署审计整改工作，主要领导亲自抓，部署落实审计整改；区审计局加大对整改过程中遇到问题的指导力度，年内赴区发改委、区教育局、区建管委、徐泾镇等单位开展内审、整改、风险提示等方面指导或专题培训 10 余次。

（二）审计整改合力有效发挥。推进审计监督与其他监督贯通协同，区人大常委会相关委室对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开展跟踪监督；区纪委监委对审计发现问题的相关线索加强研判处置；区委巡察办调取被巡察单位审计报告及相关资料；相关职能主管部门紧密协作、多方联动，区财政局针对审计发现的共性问题会同相关部门制定整改方案、多次召开整改推进会和整改布置会、加强督促指导；区发改委针对投资审计发现的问题开展情况分析并形成处置建议；相关部门和单位加强问题产生的原因分析，对症下药，建章立制，认真组织落实整改；区委审计办、区审计局成立审计整改推进工作组，主动对接被审计单位，加大跟踪检查督促力度，动态分析整改进展情况，严格执行整改认定标准，对账销号；对未及时整改到位的问题，向被审计单位发送审计整改告知函，督促整改事项落实到位。

（三）审计整改成效持续显现。总体看，今年的审计整改质量进一步提高，立行立改的问题全部整改到位，分阶段整改和持续整改的问题进展顺利。截至 11 月 18 日，纳入《青浦区 2022 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的 53 个审计项目，共查出各类问题 381 个，其中 374 个问题已整改，7 个问题正在整改，问题整改率 98.16%；涉及违规、损失浪费和管理不规范金额 11.58 亿元，其中 11.38 亿元已整改，资金整改率 98.32%；通过审计，核减投资额、减少财政拨款、上缴国库等促进增收节支 7041 万元，建章立制 12 项。2021 年度审计工作报告反映的问题，仍有 4 个正在整改中，主要是 3 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未

完成竣工备案、青浦轨交公司未严格执行审计决定,多支付的相关补偿费 341.89 万元未收回。

二、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区本级财政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区财政局高度重视，制定整改方案，召开整改推进与工作布置会，并加强对预算单位的督促指导，积极落实整改。

1. 贯彻落实重大政策措施方面

（1）关于新增专项债券资金未能充分发挥使用效益的问题。区财政局对因前期储备不充分、进度滞后原因造成债券资金未支付的项目，分别召开专项债券项目与资金执行专题推进会，协调督促建设单位加快推进项目建设和资金使用进度，其中 1.05 亿元债券资金已支付完毕，尚余 1939.9 万元未完成支付；对因动迁方案调整原因造成资金年内确实无法使用完毕的 2 个项目，已制定专项债券调整方案报市财政局初审。

（2）关于执行结余统筹、费用扣减要求不够到位的问题。区经委及夏阳街道经批准使用结余资金 57 万元，余下 1152.22 万元由区财政局全部收回；夏阳街道已收回多支付的养护费用 6.24 万元。

2. 财政预决算管理和收支管理方面

（1）关于政府性投资项目预算安排不尽合理、用款计划动态调整较频繁、部分项目调整后执行率仍较低的问题。区财政局已重新统筹安排涉及的项目资金 1212.55 万元。

（2）关于中期财政规划和年初预算匹配度不够的问题。区财政局已完成对中期财政规划的全区检查工作并将其纳入财政管理绩效考核范围，相关单位根据检查结果落实整改。

（3）关于部分项目预算编制不细化的问题。区财政局已布置预算单位开展自查整改，召开预算编制布置会，开展业务培训，强调落实预算编制要求，并将预算编制精细化管理纳入财政管理绩效考核范围。

（二）部门预算执行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区财政局召开全区预算部门专题业务培训，督促预算主

管部门及下属单位落实整改。区医保局、区商务委等部门认真采纳审计意见，积极落实整改。

1. 预算管理工作不够精细方面

(1) 关于支出预算编制主体与执行主体不一致的问题。区医保局编制 2024 年预算时已按职能调整预算主体。

(2) 关于项目预算执行率低于 80% 的问题。区商务委已据实核减 2023 年涉及项目的预算。

2. 资金管理和财务管理存在薄弱环节方面

(1) 关于非税收入未及时收缴的问题。相关单位已将 97.01 万元上缴区财政国库，余下部分已由区生态环境局、区应急局通过法律程序催缴。

(2) 关于资金 120.79 万元宕存往来未及时清算的问题。团区委已全部上缴财政局。

3. 法律法规执行不够严格方面

(1) 关于财经法规执行方面的问题。中山医院青浦分院下达《物价收费督察整改通知书》，加强诊疗项目日常收费核对，2 家便民服务单位已分别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按证照范围开展经营活动；区医保局已开设水电等独立账户并按实付费；加强《行政处罚法》及医保相关法规政策学习和贯彻执行，后续开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均在法定时限送达；区商务委已收回死亡人员副食品价格补贴。

(2) 关于购买服务管理方面的问题。4 个单位修订完善管理办法以及合同文本，修改内控制度，对第三方的服务做好履约考核工作；区医保局收回多付款项 3.08 万元。

(3) 关于公务卡使用方面的问题。区妇联、团区委已通过公务卡管理系统结算费用。

4. 单位内部管理不够完善方面

(1) 关于内部比价监管不严的问题。区医保局、中山医院青浦分院已加强对第三方主体资格及关联关系等情况审查，并在合同到期后重新设定了比价条件。

(2) 关于合同管理仍有欠缺的问题。区医保局修订完善《合同业务管理制度》规范合同管理；中山医院青浦分院建立科室库房管理制度，并收回多付的劳

务费用 13.75 万元；区商务委增加合同的审理过程，明确内审部门参加合同履行验收和具有“一票否决权”；团区委、区妇联归口管理合同，对合同统一编号、审核检查。

（3）关于物资管理较为薄弱的问题。团区委、区妇联明确由专人负责物资管理，定期盘点，做好出入库台账。

（三）重大政策措施落实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区生态环境局、区水务局等部门和 11 个街镇高度重视审计发现的问题，认真研究健全制度，切实加强问题整改。

1. 本区长三角一体化太湖及水环境综合治理重大项目专项审计调查情况

（1）关于环保政策落实不够到位的问题。区生态环境局、区水务局在水葫芦联防联控、淀山湖蓝藻联防联控方面加强与上游地区的联动，淀山湖水质持续改善，总磷、总氮等指标已达标；区生态环境局增设 11 个小型简易式实时监测设备系统（微型站），并协商吴江、嘉善在太浦河干流及主要支流合理设置 5 个特征因子在线预警监测断面，其中我区 2 个点位监测数据实时上传，暂未发现异常情况。

（2）关于生态环境共保共治机制运作有待加强的问题。区生态环境局对 44 个点位开展监测，并将数据专项评价纳入《青浦区生态环境质量月报》；“智慧大脑”生态环保平台一期建设完成并投入试运行，对归集的相关水质、空气监测数据进行无差别共享。

（3）关于项目推进实施进度滞后的问题。市堤防中心、区水利管理所已推动相关动迁腾地工作，2 个项目完成用地手续办理、5 个项目的水域和构筑物部分已取得供地批文、2 个项目已完成边界确认；区生态环境局已对 8 个项目进行环评批复；区水务局已对相关责任单位开展约谈，督促进一步规范涉水审批手续办理，2 个项目已取得施工方案许可、7 个项目已完成水土保持方案审批；3 个项目已完工并投入使用、其余 7 个项目已加快实施进度。

（4）关于资金支付管理不够规范的问题。区水利管理所已对元荡二期签订补充协议，增加条款内容，3 个项目已约定总监理工程师，确保与投标文件一致；区水务局已对相关责任单位开展约谈，6 个在建项目施工单位已更新网上实名制

系统信息，确保与现场保持一致，2 个完工项目已加强相关过程资料的收集、归档；区水利管理所已对 3 个项目进行登账或修正记账金额。

(5) 关于生态环境保护和综合治理有待提升的问题。针对超标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点，区水务局已督促相关街镇积极制定方案落实整改。2022 年两次出水水质区级监督性监测，与地方标准相比，达标率分别为 94.9%、93.4%，已达到区水务局考核要求。2022 年已完成 60 座站点提标改造，剩余 56 座站点正在加快建设，预计 2023 年底改造完成。

2. 本区 2022 年度民生实事项目建设、管理及绩效专项审计调查情况

(1) 关于政府采购管理不到位的问题。区卫健委已召开老年人体检工作会议布置相关工作，2023 年度 12 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已全部完成政府采购或公开招标工作。

(2) 关于资金管理不够规范的问题。区教育局召开专项整治会议，57 所学校多发 259.42 万元已在 2022 年 12 月至 2023 年 6 月的课后服务经费结算中扣除；区卫健委已召开专题会议要求相关单位加强项目资金管理、规范合同履行；相关镇已支付幸福社区项目款项。

(3) 关于民生绩效未充分发挥的问题。相关单位 4 个项目已完成绩效自评工作，区卫健委已完善 AED 项目绩效自评依据和 AED 平台整合；跨域医疗协同互认和智慧分级诊疗体系业务量已有所提升，已完成远程会诊 64 例，双向转诊 381 例，全专结合 74 组；根据“幸福云”系统运营周报，相关指标均有提升；7 家幸福社区均已完成设备安装、家具和宣传展板布置。

3. 本区都市现代农业发展项目和资金管理专项审计调查情况

(1) 关于政策制度制定不够完善的问题。区农委、区财政局联合制定《关于加强青浦区农业设施财政性资产管理的意见》，进一步规范和加强都市现代农业项目资产管理；区农委督促各街镇及相关单位制定资产运行管护制度，落实管护工作，目前各街镇和单位正在制定中；区农委已会同区财政局商量形成新一轮产业化实施细则，并已征求产业化领导小组意见，目前正在修改完善中。

(2) 关于主管部门监管不到位的问题。区农委已会同区财政局向市农委申请终止“现代农业有机肥配套中心”项目，并委托律师采用律师函告知建设单位；

起草建设项目管理实施办法，逐步规范代建项目建设、招投标等工作；区财政局已会同区农委优化贷款贴息（贴费）补贴申报时间及审核流程，并于市农委补贴批复下达后完成资金拨付；区农委对目前在建且已滞后的项目已向市农委申请延期至 2024 年 5 月；并会同区财政局将已竣工项目财务决算申请上报市级部门。

（3）关于资金使用管理不规范的问题。区农委已对建设单位开展业务培训，指导其规范财务核算，相关单位已进行账务调整；2023 年“都市现代农业发展”项目年初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2615 万元，年中调减预算 150 万元，截至 10 月底，区农委已执行 1169.7 万元，资金执行率 47.45%，剩余资金待市农委、市财政局下达项目决算批复后执行。

（4）关于项目绩效有待加强的问题。区农委已至项目现场对相关合作社进行指导，并推动合作社与科研单位产学研合作，发挥项目效益。

4. 本区 2021 年至 2022 年政府购买服务绩效专项审计调查情况

（1）关于政策执行不到位的问题。相关单位已完成本部门的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编制并报送区财政局备案；区建管委、区绿容局已按规定开展政府采购工作；区卫健委已要求各单位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已全部完成 2023 年度公开招标；区财政局要求各单位加强政府采购操作流程监管，确保公示要素齐、内容完整，近期 3 个中标公告已要素齐全。

（2）关于行政效能和管理效果有待加强的问题。区教育局已将随意变更的 235 家二级供应商全部撤销，还原为投标文件确定的 146 家，并对备案审批流程提级管理，由教育综合事务中心初审、区教育局复核；对未按要求称重验收的 31 所学校下发整改通知单，相关学校已按要求每日称重验收；修订《青浦区学校食堂管理办法》，明确生食配送按实际称重结算；约谈招标代理机构，明确投标保证金收取方式；区机管局下属政府采购中心已对物业采购项目增加报价分值。

（3）关于项目资金管理不到位的问题。区城管局在编制 2024 年预算已按照拆除难度、排摸面积进行编制；2023 年户外广告整治项目，已根据实际点位、面积情况核实金额，并及时做好预算调整；区建管委已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对青浦永安行公共自行车项目进行资产评估，评估确认后资产移交至区建管委入账；目前多收的 16.78 万元已划转至区建管委专户。

(4) 关于项目绩效工作不够规范的问题。区机管局正在对我区公务用车社会化租赁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公告；招标文件中明确并细化收费标准；区融媒体中心、区人社局已将具体数量、人次指标纳入对应项目绩效目标。

(四) 重大投资项目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1. 重大项目跟踪审计方面

关于第五届进博会配套项目、轨道交通 17 号线西延伸工程（东方绿洲站-西岑站）征地补偿相关费用等 2 个重大项目跟踪审计发现的问题。项目单位已加强施工现场质量管控和财务监理资金监管、建立专人巡检制度、严格执行建设用地相关规定，积极推进搬迁腾地和动迁安置工作，督促财务监理及时审核相关协议，档案工作落实专人管理。

2. 重大投资项目竣工决算审计方面

(1) 关于建设程序执行不严格的问题。相关建设单位修订完善单位内部控制制度，召开工作会议强调规范建设程序，对涉及问题的项目负责人进行批评教育；约谈施工单位，要求严格落实现场作业人员网上实名登记；积极推进项目验收和竣工备案工作，6 个项目已完成竣工备案，练塘镇村庄改造项目正在办理消防验收和规划验收。

(2) 关于项目投资控制和资金管理不规范的问题。4 个概算编制不够准确、执行不够严格的项目，相关建设单位已向区发改委提交概算执行自查整改报告，并督促设计单位做好初步设计概算编制；28 个多计工程成本的项目已全部按实调整工程结算款项。

(3) 关于项目建设管理不到位的问题。相关建设单位已严格落实征收补偿实施方案；约谈房地产评估公司，要求评估报告要素完整；定期召开项目推进会，加强对新开项目的进度管理；总结分析竣工财务决算编制不及时的原因，加强内部管理，要求及时完成相关工作；7 个项目按实际收支调整账务；加强项目档案管理工作，完善竣工资料，落实专人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资料收集和保存。

(4) 关于参建单位履职不尽责的问题。建设单位已督促财务监理及时出具补充审核意见；对工程量清单编制不准确的招标代理进行约谈。

(5) 关于项目投资绩效管理不善的问题。相关建设单位召开专题会议，查找

分析原因，把关建设内容必要性及可行性；督促施工单位修复渗水处外墙立面、修补破损屋面、翻挖重筑厚度不达标道路、粉刷斑驳墙面、补种苗木。

（五）国有（集体）资产管理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1. 区管企业资产审计方面

（1）政策和监管职责落实存在不足方面

①关于财政扶持政策落实不严的问题。工业园区已制定《招商平台管理制度》，明确招商平台准入条件、集体决策程序等内容，后续经园区党委会决策原则同意 2 家企业超基数部分扶持；清理 5 家未在园区注册的招商平台，其中 4 家已注册在园区、1 家合同已到期不再续签。

②关于执行政府采购制度尚待加强的问题。工业园区已完成 2023 年特保费项目招投标工作。

③关于土地管理不够规范的问题。农业园区已收回超范围发放的扶持奖励 2.12 万元，制定新的土地转租价格方案，加强日常巡查与监督，杜绝转租现象。工业园区分三类管理企业，明确要求对高耗低效企业直接清退；规范土地出借管理，4 家公司已补交保证金或已归还土地；8 个未履约项目中 5 个已上报区经委进行破产认定或申请延期破产，1 个未能破产的项目已向区经委申请按土地出让合同履行，中军哈工项目已停滞，言诺项目已走司法程序。

④关于监管职能履行不够有力的问题。工业园区对安全、环保隐患已完成整改 99.7%，余下隐患已上报执法部门督促整改；青浦投资公司已收回多免租金 1.6 万元。

（2）风险管控及财务管理不到位方面

①关于风险管控仍有不足的问题。相关单位已追回减免的社保费 9.33 万元、按规定进行印花税计税或贴花 29.37 万元。

②关于财务管理不规范的问题。相关单位已清理往来款 8394.44 万元、收回租金 6.7 万元，并规范会计核算。

（3）内部管理和控制不够扎实方面

①关于合同管理较薄弱的问题。5 家企业对免租金协议实行后续跟踪管理，梳理合同建立台账，规范合同签订。

②关于资产管理及使用绩效有待提高的问题。农业园区利用闲置设备开展市民农业休闲体验活动；工业园区已加强自有闲置房屋管理，按需及时调整租入房屋资产；相关单位已对外出租闲置经营性房地产，涉及房产均已办理产证，清理盘点固定资产，将完工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

2.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审计方面

相关单位已对 18 个已完工并投入使用一年以上的在建工程 5.6 亿元纳入固定资产管理；全面清查盘点固定资产，实施标签化管理，处置闲置资产，修正完善固定资产台账等。

3. 国有自然资源资产审计方面

(1) 关于减量化项目管理不到位的问题。重固镇 4 个项目完成验收，镇财政已收回 2 个已终止项目减量化补贴资金 167.55 万元。

(2) 关于自然资源资产和生态保护监督责任履行不到位的问题。重固镇与相关村补签订土地流转协议 3 份；制定《重固镇信息化平台管理制度》，165 个未处理问题已完成整改。

(3) 关于相关资金征收管理不到位的问题。重固镇福泉保洁公司已与 6 户企业签订收运协议，对 11 户还在合同期的企业上门对接收运签约服务；重固镇已通过司法途径追讨应收未收土地流转费。

三、正在整改中的问题及后续工作安排

从整改情况看，大部分问题已经得到有效整改，尚余 7 个问题正在整改中，涉及债券资金未能充分发挥使用效益、政策制度制定不够完善、主管部门监管不到位、资金使用管理不规范等事项，主要原因是部分问题整改工作已启动，但仍需一定时间完成整改或需结合当年度相关工作来推进；部分问题需要建立完善制度、多部门协调沟通、履行报批程序等。

对尚未整改到位的问题，有关部门和单位已作出后续整改安排。区审计局将严格落实中央、市、区有关审计整改工作要求，依法对相关部门和单位落实整改责任，并对后续整改情况持续跟踪检查，加强指导和监督，进一步巩固和深化整改成效。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审计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决落实中央、市委、区委审计委员会决策部署，自觉接受区人大的监督和指导，依法全面履行审计监督职责，推动审计整改成果转化为区域治理效能，更好服务保障青浦改革发展大局，为奋力推进中国式现代化青浦实践贡献审计力量！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

- 1.2022 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未整改到位情况表
- 2.2021 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未整改到位情况表

2022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到位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问题归类	问题明细	涉及单位	涉及金额	整改情况	整改进度情况 (截至2023年11月18日)	预计完成 整改日期
1	区级财政审计情况	前期储备不充分、进度滞后等原因，至2023年10月，资金滞留金泽镇动迁实施主体529.90万元	区财政局、金泽镇	529.90	正在整改	区财政局正在安排上海轨道交通17号线西延伸工程（前期费）529.9万元债券使用	2024年
2	重大政策措施落实审计情况	新增专项债券资金未能充分发挥使用效益	区财政局、区教育局	1410.00	正在整改	区财政局、区教育局正在安排1410万元债券资金使用，其中：徐泾02-06地块幼儿园新建工程已完成30%实物工作量，还剩债券资金约1109万元未使用，预计于今年四季度全部使用完毕；中铁逸都幼儿园已完成35%，还剩债券资金301万元未使用，预计今年12月份使用完毕	12月底
3	重大政策措施落实审计情况	本区、各街镇、农业园区以及19个已竣工项目的建设单位均未按规定建立资产运行管护制度	本区、各街镇、农业园区、相关项目建设单位	-	正在整改	《关于加强青浦区农业设施财政性资产管理意见》出台后，区农委已要求各街镇及相关单位制定相应的资产运行管护制度，落实管护工作。	11月底
4	重大政策措施落实审计情况	区农业产业化补贴政策未按规定及时更新	区农委、区财政局	-	正在整改	区农委已会同区财政局商量形成新一轮产业化实施细则，征求产业化领导小组意见后目前作修改中，待报区政府批准发文	11月底

序号	问题归类	问题明细	涉及单位	涉及金额	整改情况	整改进度情况 (截至2023年11月18日)	预计完成 整改日期
5	重大政策 措施 落实 审计 情况	主管部 门监 管不 到位	区农委		正在整改	区农委已会同区财政局商量形成新一轮产业化实施细则，征求产业化领导小组意见后目前作修改中，待报区政府批准后发文	11月底
6	本区都市现 代农业发 展项 目和资 金 管 理 专 项 审 计 调 查 情 况	资金使 用管 理不 规范	区农委、区 财政 局	-	正在整改	2023年“都市现代农业发展”项目年初部门预算安排资金2615万元，年中调减预算150万元，截至10月底区农委已执行1169.7万元，资金执行率47.45%，待11月市农委、市财政局下达项目决算批复后执行剩余资金，计划年内预算执行率达到97%以上	12月底
7	重大投 资项 目 审 计 情 况	项目建 设程 序 执 行 不 严 格	练塘镇农 业服 务中 心	-	正在整改	已与消防部门联系，计划于11月完成消防验收；练塘镇在项目红线范围内违规搭建煤气用房，无法通过规划验收，练塘镇农服务中心正在沟通协调完成违规的拆除工作，若顺利拆除，预计12月底可完成规划验收及竣工备案	12月底

附件 2:

2021 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到位情况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问题归类	问题明细		涉及单位	未整改到位金额	整改结果 (截至 2023 年 11 月 18 日)	预计完成 整改日期
1	重大投资项目 审计情况	法律法规执行不严格	3 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未完成竣工备案	西虹桥公司	-	正在整改。西虹桥公司的蟠龙路桥及接坡新建工程、蟠龙路、天山西路等 3 个项目正在办理中	2023 年底
2		项目投资控制和资金管理不规范	1 个项目多计工程款和待摊费用	轨交公司	341.89	正在整改。轨道交通 17 号线征收补偿多计相关费用问题, 青浦轨交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向朱家角镇发函, 要求其尽快退还多计的企业补偿资金 341.89 万元	

关于青浦区 2022 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中发现问题整改情况的调研报告

10 月中旬以来，市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会同区人大财经委、常委会城建环保工委等委室，对 2022 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中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了调研，听取了区审计局的情况汇报，并分别赴区财政局、区商务委、区生态环境局、区农业园区等部门单位开展审计整改落实情况的调研。现将调研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整改工作情况

区政府高度重视审计整改工作，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审计查出问题整改长效机制的意见》等规定要求，有力推进审计整改工作。截至 10 月 31 日，纳入《关于青浦区 2022 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的 53 个审计项目，共计提出问题 381 个，其中 374 个问题已整改，问题整改率 98.16%，资金整改率 98.32%。

（一）责任落实更加到位

区委区政府领导高度重视审计整改工作，先后对审计工作报告及审计结果报告、审计综合报告、专项审计调查报告等作出 19 次批示，召开专题工作推进会，明确整改要求，细化整改措施。相关职能部门和被审计部门认真履行监管责任，实行“对口负责”“分层负责”，对问题整改责任单位多次开展约谈，推动整改落实到位。区委组织部、区委党校、区财政局和区审计局联合举办青浦区财政与审计业务能力提升专题培训班，区审计局年内赴多个部门开展相关专题培训或指导 10 余次，持续加大对日常工作和整改过程中遇到问题的指导力度。

（二）协同机制不断完善

区政府及相关部门不断加大审计监督与纪检监察、巡视巡察、人大、发改委、财政局等各类监督力量的相互贯通力度，深化完善协同方式方法，形成整改合力。区委审计办和区审计局成立审计整改推进工作组，主动对接被审计部门，加强指导，加大跟踪检查督促力度，动态跟踪分析整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整改

要求，坚决做到不整改到位不销号。区发改委和区财政局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会同相关部门制定整改方案，分析问题产生原因，召开整改推进会等，认真组织落实整改。

(三) 推动整改有力有序

区审计局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各级人大常委会对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监督的意见》要求，对 2018 年至 2022 年未整改问题开展“回头看”，发出整改告知函，持续强化跟踪；首次向区人大常委会提交上一年度审计发现问题未完成整改明细清单。被审计单位第一时间形成主要领导亲自抓的良好工作氛围，注重治本和预防，强化制度建设效能，拟定了《关于加强青浦区农业设施财政性资产管理的意见》《关于加强购买服务项目实施的管理办法》等 12 项规章制度，促进建立长效管理机制。

二、审计整改需要重视的一些情况

在肯定审计整改成效的同时，从审计查出的问题及整改结果，以及调研中发现的一些情况反映出，政府部门在预算管理、政策执行、项目建设等方面还有一些问题和薄弱环节应予以重视：一是财政预算管理水平还需进一步提升，预算编制的科学性、精准性有待加强；二是制度执行还不能完全到位，政策落实的精准性也有待提高；三是项目绩效工作还不够完善，主管部门监督力度仍要持续加强；四是屡审屡犯问题依然存在，部分单位举一反三、解决共性问题的主动性还不够等。截至 10 月 31 日，本年度审计报告中反映的问题仍有 7 个问题正在整改，上年度仍有 4 个问题正在整改。

三、意见建议

区政府及各部门要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积极发挥审计在应对重大挑战、抵御重大风险、解决重大矛盾中的重要作用。为推动审计整改全面落实，促进形成贯通协同的大监督格局，从而进一步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保障资金使用安全，提出如下建议：

(一) 促进预算管理提质增效。区政府及相关部门要进一步深化财政体制改革，提升预算管理水平，在预算编制前，继续加强前期研判，提高编制科学性、准确性；不断细化完善预算计划安排，紧扣项目进度和时间节点，强化预算约束

刚性；重视和加强审计成果的运用，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将有限的资金用在落实国家战略、新城建设、民生工程等重大方针政策的保障方面。被审计部门要强化落实部门预算管理主体责任，牢固树立全员预算管理理念，自觉提高预算编制、执行的规范化、精细化、科学化意识，加强业务部门与财务部门的工作联动，形成业财融合的良好工作氛围。

（二）加强绩效和政策落实管理。区政府及相关部门要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逐步扩大绩效评价覆盖面，加大对重点领域财政绩效评价力度，严格绩效目标设置，强化绩效目标约束力；树牢成本效益理念，聚焦重点项目、重点政策，建立科学规范、约束有力的成本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将成本效益与预算绩效深度融合，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审计部门要聚焦主责主业，在政策落实跟踪审计工作安排时，围绕全局性、社会影响面广的重大政策进行精细化选题，开展持续性、阶段性跟踪审计，重点关注政策贯彻落实效果及资金合法合规使用等情况，促进政策落实实现效果最大化、效率最优化。

（三）提高审计整改责任意识。区政府及相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把审计整改“下半篇文章”与审计揭示问题“上半篇文章”摆在同等重要位置一体推进，自上而下建立责任机制，把整改工作落到实处。审计部门要强化审计整改全周期管理，特别是对整改进度慢、质量不高、整改不到位的重点问题，列入重点督办清单，巩固和深化整改成果；加强对倾向性、苗头性问题的审计研究，推动完善体制机制，实现标本兼治。被审计单位要落实整改主体责任，充分运用内部审计、巡察等工作机制，及时进行自查清理，结合整改举一反三，建立多部门整改联动机制，在一些整改难点问题上，积极主动，形成工作合力。

（四）提升审计监督保障能力。审计部门要深刻把握新时代赋予审计工作的新职责新使命，做到如臂使指、如影随形、如雷贯耳；持续强化审计成果运用，拓展审计监督广度和深度，积极发挥审计在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进程中的重要作用；坚持审计无禁区，依法忠实履行监督职责，聚焦重点领域、重点单位、重点项目，以重点监督带动全面监督，切实推进审计工作高质量发展。加强国有资产审计，加大对三类国有资产的全覆盖全口径监督，特别是加大对公路资产、公共设施等行政事业性资产的审计监督力度，促进资产资源保值增

值；加强政府债券使用情况的审计监督，促进提高债券资金使用效益，规范债券管理。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区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

2023年11月

青浦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麦珏等同志辞去 青浦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请求的决定

（2023 年 11 月 23 日青浦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青浦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决定：接受麦珏、刘晶、胡建清同志辞去青浦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请求，报青浦区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关于辞去青浦区人大代表职务的请求

青浦区人大常委会：

本人因工作需要调徐汇区人民法院任职，现特向青浦区人大常委会提出辞去青浦区人大代表职务的请求，请予批准。

麦 珏

2023 年 11 月 17 日

辞职申请报告

上海市青浦区人大常委会：

因本人工作岗位变动，请求辞去青浦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请予接受为盼。

刘 晶

2023年11月16日

辞职申请报告

上海市青浦区人大常委会：

因本人工作岗位变动，请求辞去青浦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请予接受为盼。

胡建清

2023年11月16日

青浦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青浦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由盈浦街道第 87 选区选出的青浦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原青浦区实验中学学生发展处主任陆欢因病去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其代表资格自然终止。

以上代表资格变动事宜报请青浦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予以公告。

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2023 年 11 月 20 日

关于区六届人大三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2023年11月23日在青浦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上

青浦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孙 挺

今年以来，区政府自觉接受人大依法监督，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切实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加快办理进度、注重办理实效，深入开展调查研究，精准剖析矛盾症结，较好地完成了年度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根据会议安排，现将区政府办理年度代表建议办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始终坚持目标导向，顺利完成代表建议办理工作

区六届人大三次会议以来，代表们立足“十四五”规划承前启后的阶段特点，围绕新时代“一城两翼”战略布局和现代化国际大都市枢纽门户建设，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聚焦人民群众普遍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提出了许多有针对性和操作性的意见和建议。

截至目前，区政府共收到代表建议155件。其中，城乡建设和管理方面70件，占45.2%；社会民生事业方面61件，占39.4%；法治建设和社会治理方面11件，占7.1%；经济财税政策方面7件，占4.5%；农村经济发展方面6件，占3.8%。经归纳梳理，呈现如下特点：一是代表履职的热情更加高涨。六届以来，广大代表积极参政议政，代表建议数量呈现增长态势，今年共收到代表建议155件，去年六届一次为140件，较之五届历年平均量（128件）有了明显增长。尤其是今年区政府收到闭会件14件，较五届平均水平翻一番。同时，代表们结合调研坚持问题导向、反映实际情况，建议内容的针对性和可行性持续增强。二是美好生活的向往更加强烈。今年社会民生类的件数占近四成，同比增加四个百分点，比重逐年持续上涨，“幸福温暖家”成为代表重点关注的话题。较为集中的建议有教育均衡发展、便捷就医配药、养老服务提升、垃圾分类管理等。三是城市功能的强

化更加聚焦。建设类话题关注度依旧最高，集中反映城市路网完善、公交线路优化、两旧一村改造、农村地区污水纳管、城市绿带打造等。

今年的代表建议提、交、办工作顺利推进。根据分办结果，共46家单位参与了办理，今年承办量前五的单位承担了超半数的年度办理任务。承办量居前五位的是：区建设管理委主办34件、协办12件；区卫生健康委主办15件、协办1件；公安青浦分局主办12件、协办6件；区教育局主办12件、协办3件；区农业农村委主办9件、协办10件。经过各承办单位的共同努力，155件代表建议均按期答复。经重新办理和二次答复，办理结果为“解决采纳”的114件，占73.5%（去年同期为70%）；“计划解决”的19件，占12.3%；“留作参考”的22件，占14.2%。代表反馈结果为“满意”的148件，“基本满意”的7件，总体满意率100%。

二、始终坚持人民至上，切实做到民有所呼我有所应

（一）以上率下，高位推动建议办理工作

一是领导重视。区政府始终高度重视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区“两会”期间，区政府领导班子积极参加代表团审议，与代表们面对面深入交流，认真听取代表们的发言。区“两会”后，区政府第一时间审阅了两会建议提案的收件情况报告，主要领导专门批示要求：做好建议提案办理是政府接受法律监督、民主监督的重要体现，是法定职责，也是了解民情、改进工作的重要途径。要求各承办单位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严格落实办理责任，加强与代表委员的沟通，不断提高满意率和解决采纳率，更要从中研究问题，制度化改进工作。二是及时部署。2月8日，区政府会同区人大、区政协联合召开全区办理工作会议，对办理工作作了进一步要求，会上强调：要直面问题、找准差距、补齐短板，把满意度作为办理工作的基本取向，切实解决好事关群众切身利益的“急难愁盼”问题。会后，区府办及时下发2023年区“两会”建议提案办理工作通知，进一步明确办理时限及工作要求。三是督办引领。区政府班子领导继续发挥示范表率作用，结合年度重点课题调研以及分管工作关心推进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牵头督办“加强精准招商引税建设富庶城区”“加大青西三镇生态补助政策”“促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等9件代表建议，办理结果均为解决采纳，一批综合性、复杂性问题得及时、妥善解决。5月初，区政府分管领导带队调研走访了承办量最靠前的区

建设管理委，及时掌握办理动态、进程和结果，召集区发展改革委等有关单位一同座谈，协调解决办理推进过程中遇到的困难，督促承办单位扎实开展办理工作。四是紧密结合主题教育。区政府积极回应代表关心的难点热点问题，班子成员在实地走访调研中切实为民办实事，协调推进了健全“招培聘”教师培养模式、强化家庭农场扶持指导力度、简化老年群体政务申办流程、推进学生身心呵护工程、提升社区卫生服务能力、优化电梯加装审批“一口式”受理等具体事项。

（二）聚焦关键，高效落实办理流程闭环

一是办前完善分办协调。夯实现场分办队伍力量，继续扩大两会现场分办单位的覆盖范围，由去年的16家增加至今年的18家；集中做好代表建议综合分析，找准代表建议最突出的问题对症分办；健全“主要领导、分管负责人、职能科室”的多层级沟通协调机制，保障分办环节的准确性、时效性。二是办中强化重点督查。区府办会同区人大代表工作室全力保障办理工作有序开展，通过工作提示、电话沟通、现场座谈等形式做好统筹协调，不断加大督办检查力度。联合调研区绿化市容局、新城公司二次答复情况。牵头协调交通设施建设有关建议，协商确定实现路径和解决方案；集中关注部分小区污水反溢问题，督促推进市政管网污水处理能力提升。7月开展初次答复质量评估工作，聚焦答复华而不实、避实就虚、缺乏针对性及承诺事项未及时落实等情况，梳理汇总45件一并纳入二次答复开展跟踪督办，提升答复内容质量，推动承诺事项落到实处，解决率较年中提升五个百分点。三是办后加大表彰激励。学习市办理工作的做法加强评优表彰，评选优秀单位（6家）、表扬单位（12家），以年度办理工作会议为契机予以通报表彰，并组织优秀承办单位分享办理经验做法，进一步调动各单位办理工作的积极性和执行力。此外，除法定代表建议办理外，区政府积极回应代表、群众的各类建议意见，组织答复人大审议意见7期，高度重视市、区代表下基层所收集群众建议，先后办理并行文回复群众建议103条，一些具体问题得到解决落实，如简化民宿办证流程、强化福寿螺防治、加大保洁力度改善北青公路扬尘问题、放宽长期护理保险需求评估年龄限制、改善部分小区通讯信号问题及部分公交线路、站点优化调整等。

（三）建章立制，高标提升建议办理实效

承办单位认真贯彻区政府领导批示要求和全区办理工作会议有关精神，将办理工作作为依法履职的重要内容，进一步推进办理工作的规范化、程序化和制度化。一是认真组织落实。承办单位不断健全完善办理工作机制，紧扣办理各环节时间，及时确认接收承办件，积极落实职责分工，形成横向联动、相互配合、共同推进的工作机制。如区农业农村委常抓不懈“四大机制”，落实办理责任机制、办理提醒机制、办理沟通机制、办理公开机制，确保答复准时高质量完成。二是大兴调查研究。承办单位根据建议内容认真分析分类，有针对性地落实办理任务，充分运用大调研、大走访、大排查中的好做法，以问题为导向，主动深入基层一线开展调研，掌握真情况、研究真问题，针对性制定解决方案措施。如交通信号灯类代表建议，公安青浦分局在办理过程中多次派专人实地踏勘路口交通流量及通行效率，综合判断调整的必要性，对代表反映的6处路口信号设置进行了优化，在不能满足技术规范实施改变的情况下另外提出了科学合理的意见建议。三是强化沟通联系。注重与代表沟通联系，落实“办前问计、办中沟通、办结反馈”的全过程沟通机制，加强与代表的沟通交流，增进“提办”双方的理解和共识。如在办理过程中，区建设管理委邀请代表现场踏勘观宁桥，就建议中反映的桥栏安全隐患会同施工、设计单位协商确定修缮方案，彻底消除桥西侧缺口的安全隐患；区绿化市容局邀请代表实地调研建议反映的浩泽家园绿化缺损区域，针对性开展种绿补绿的同时，以点带面推动周边口袋公园建设。

三、始终坚持系统思维，全力助推青浦经济社会发展

区政府各承办单位结合年度重点工作，认真研究并积极采纳代表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切实在助推经济发展、建设人民城市、改善民生短板等方面取得实效。

（一）激发经济增长热点，持续促进高质量发展

主动向代表借智借力，共商产业经济新一轮发展的发力点和突破点。区发展改革委积极吸纳代表建议，专注数字产业项目招引，充分发挥青发创投基金运营经验，聚焦数字产业细分赛道，引导社会资本共同参与，推动“科技-产业-金融”良性循环，营造更好的数字产业发展环境。区经委结合代表建议办理，加大高新中小企业扶持力度，研究制定新一轮《青浦区“专精特新”企业培育工作方

案》，开展广泛发掘和定向培育。区农业农村委认真研究代表建议，发展农业产业化联合体，促进主导产业品牌整合，聚力发展“淀湖源味”区域公用品牌，建立健全品牌农产品线上线下营销体系，组织55家农业经营主体入驻“鱼米之乡”产销服务平台。区文化旅游局会同代表聚焦民宿发展难点，加快推进乡村民宿“全程网办”和古镇民宿开办“一件事”系统再造，修订完善《关于进一步促进本区民宿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持续推进民宿合法合规化进程。

（二）破解城市管理堵点，持续深化高效能治理

聚焦代表反映城市治理存在的短板和薄弱环节，立足青浦新城建设，不断挖潜资源、深化改革。区建设管理委结合代表建议办理，加强农村道路管养，合力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与美丽经济交通走廊创建，开展《青浦区农村公路建设规划（2023-2027年）》编制工作，计划涵盖全区公路设施997.7公里。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积极回应代表关注，开展《青浦区老旧小区综合改造实施方案（2023-2025）》编制工作，今年计划启动51.3万平方米老旧小区综合改造任务，现已全面开工建设；加大保障性租赁住房政策落实，累计筹措保障性租赁住房8689套，供应保障性租赁住房982套。区绿化市容局充分吸纳代表建议，着力提升垃圾分类实效，进一步优化“定时定点+误时投放+节假日模式”相结合的“一小区一方案”，扩大生活垃圾投放点智能视频监控等设备的场景应用覆盖面。

（三）关注社会民生焦点，持续提升高品质生活

认真审视代表反映的民生新问题、新需求、新期盼，力求精准施策，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区卫生健康委针对有关代表建议，加强互联网医院建设和应用，打造“新型智慧分级诊疗体系”，完善基层首诊、全专结合、上下联动的医疗健康“全域全病全程”服务新体系，通过长三角区域互联网医疗服务平台，促进区域内医疗资源整合和服务能力的提升。区民政局认真研究代表建议，着力推进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新建为老服务中心1家、日间照护服务机构3家、长者食堂2家、老年助餐点10家，完成适老化改造174户。区体育局回应代表反映的群众健身需求，完成新建改建多功能球场12片、健身步道4km、智慧健身苑点40个。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充分借鉴代表关于强化就业服务的建议，大力促进就业创业，今年以来新增就业岗位15772个、帮扶引领成功创业681户、

帮助长期失业青年就业创业388人；做强做优长三角人力资源市场，为企业及个人提供常态化的企业招聘、人才推荐、培训咨询等一站式服务。

在市人大常委会及有关工委的指导帮助下，区政府各承办单位广纳群言、广集民智，扎实办理、务求实效，圆满完成年度代表建议办理工作。与此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代表建议办理工作还与代表期望有不少差距。如建议办理与重点工作推进结合、面对面走访答复横向沟通协调等方面仍需要努力。在今后的工作中，区政府将继续努力做到让民意、民情、民智贯穿政府工作的全过程，建立健全代表建议重点督办工作机制、全过程沟通机制，以更高标准办理好代表建议，不断提高代表满意度和群众获得感，把人民当家作主具体地体现到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向往的工作上来。

关于区六届人大三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调研报告

——2023年11月23日在青浦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上

青浦区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室主任 金国宏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现就区六届人大三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以下简称代表建议）的办理情况向常委会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区六届人大三次会议以来，共有113位人大代表单独或联名提出代表建议155件，其中，人代会期间141件，闭会期间14件。从分类情况来看：城乡建设管理类70件，占45.2%；社会民生事业类61件，占39.4%；法治建设和社会治理类11件，占7.1%；经济财税政策类7件，占4.5%；农村经济发展类6件，占3.8%。155件代表建议均归口区政府系统办理，目前已全部按期办复。从办理结果来看：“解决采纳”114件，占73.5%，比去年同期上升3.5%；“计划解决”19件，占12.3%；“留作参考”22件，占14.2%，比去年同期下降1.5%。从人大代表反馈情况来看：对办理结果表示满意的148件，占95.5%，表示理解的7件，总体满意率100%；对办理态度表示满意的155件，满意率100%。

二、主要特点和成效

区六届人大三次会议以来，代表们继续保持高昂的履职热情，代表建议数量、质量保持较高水平。区政府及承办单位不断提高认识，坚持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理念，尊重代表主体地位，保障代表依法履职，以办理工作为抓手，加强和改进各方面工作，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从前期调研和代表建议办理结果来看，今年的办理工作呈现以下特点：

（一）领导高度重视，牵头引领督办

市人大常委会、区政府领导高度重视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深入承办单位，带头督办代表建议。一是以上率下，领衔督办。市人大常委会和区政府主要领导高度重视办理工作，对办理工作作出指示和批示，强调办理工作的重要意义和承办单位的职责担当，对提升办理成效和代表满意度提出要求。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成员领衔督办40件代表建议，区政府领导班子重点督办9件，其中44件得到了解决采纳，5件得到了有效推进，推动一些涉及面广、综合性强、关注度高、反映集中的热点难点问题得到有效落实和化解，为高质量办理代表建议起到示范引领作用。第二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开展以来，市人大常委会和区政府领导结合主题教育活动抓代表建议督办，走百家门、知百家情、解百家忧、暖百家心，着力解决群众的操心事、烦心事。二是各方协同，合力推进。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各委室按照联系督办的要求，认真梳理督办清单，在常委会分管领导带领下，及时分赴各承办单位开展专题督办，或结合市人大常委会审议议题、人大代表听取专项工作通报和市人大常委会对被任命人员开展履职评议等工作上门调研指导。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室在常委会领导带领下，会同区政府办先后到区科委、区文化旅游局、区绿化市容局、新城公司、朱家角镇等多家承办单位开展综合督办与专题调研，并邀请人大代表与承办单位面对面沟通、察看现场等，找准问题、制定措施，协同推进重点建议、疑难建议的办理。三是精心部署，提质增效。区政府会同区人大、区政协按照法定期限，于2月8日及时召开了办理工作会议，部署了办理任务，明确了办理时限，落实高质量办理工作要求。上半年办理工作结束后，代表工作室与区政府办共同商讨办理工作，及时梳理办理初步情况，研究分析办理结果和质量，有针对性地加强对部分单位的督促指导，较好地推动了办理进度和实效。

（二）创新办理实践，强化办理成效

今年是市人大常委会开展“奋进新征程、展现新担当”代表履职实践活动的第二年，市人大常委会和街镇人大通过组织开展视察调研、代表小组活动、集中联系社区、“家站点”接待人民群众活动等，广泛组织人大代表深入一线，积极履职，提出较高质量意见建议，得到了承办单位的有效回应。一是“办好一件、

解决一片”，助力经济社会发展。区政府系统各承办单位紧紧围绕产业经济、乡村振兴、新城建设等重点领域相关建议，以高质量办理成效向人大代表交出满意答卷。区经委当好“店小二”服务企业发展，对主办的57号“关于培育促进我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建议”等4件代表建议均制定政策措施，为助力企业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区建设管理委围绕聚焦民生热点、补足基础短板、推动道路建设、优化交通环境、完善城市功能、提升城市品质等方面持续发力。如21号“关于消除‘观宁桥’桥栏两端安全隐患的建议”等，在收到代表建议后立即动工修复，5月份即完成施工；安装城乡道路风雨候车亭工作有序推进。区农业农村委立足生态优先和绿色发展理念，在加强农村基础设施、优化乡村人才队伍、推进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等方面不断深化，整合资源、协同推进，乡村振兴亮点纷呈。二是“出硬招、见实效”，破解民生事业难点。民生事业与人民群众息息相关，对人大代表们普遍关注的就业养老、教育卫生、美丽家园建设等代表建议，承办单位实地调研，跨前办理，努力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新冠肺炎疫情以后，人大代表们更加关注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区卫生健康委负重奋进，积极落实疫情防控政策、回应民生民情舆情，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推动代表建议办理，今年主办件15件，办理数量为历年最高，解决采纳的有12件，其中39号“关于在青浦城区开设‘青浦区精神卫生中心’青浦门诊部的建议”，承办单位借助中山医院青浦分院整体布局调整，一揽子顺利解决。区绿化市容局以办理工作促进美丽家园、优美环境建设，主办的5件代表建议有4件得到解决采纳，有效推进了美丽家园建设和市容环境卫生，提升了城市品质形象。如89号“关于浩泽家园南侧围栏绿化保养维护及门口整修的建议”，办理过程中多次到现场踏勘调研，充分听取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意见，主动将浩泽家园南侧围栏绿化养护纳入“2023年青浦城区美丽街区(标杆区)提升和拾遗补缺项目”，得到人大代表的赞誉。三是“问题共答、同向发力”，推动共性问题解决。结合主题教育活动要求，各承办单位大兴调查研究，主动加强与人大代表沟通联系。办理过程中，区人大和区政府关注了今年代表建议中反应较多的、也是近年来反应较集中的道路交通信号灯类的建议，经过梳理研究，确定将26号“关于新业路与新技路、新达路与新技路增设交通信号灯的建議”等8件代表建议集中纳入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会议集体调研，合力推动同类问题解决，主任会议成员和区政府领导亲临现象勘察指导，在公安青浦分局、区建设管理委、区发展改革委等承办单位共同努力下，科学有效落实解决方案，妥善解决同类问题。

三、有待加强和提升的方面

今年的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在各方的共同努力下，取得了扎实成效，但在提高办理水平、规范办理流程、落实办理成效等方面还有待进一步提高。

（一）办理工作业务培训成效有待进一步加强

个别单位没有把业务培训中强调的“主要领导抓总、分管领导负责、责任科室落实、办公室一口把关”的流程规范明确告知分管领导或具体的业务科室，培训与业务办理两张皮，责任链脱节，培训质效未达到应有水平。如个别承办单位对业务科室的指导不够到位，形成的办理结果定位不够准确，已经实施的项目仍答复“计划解决”；个别单位答复件出现“双文头”差错；个别单位答复意见宽泛笼统、针对性不强，只提建议没有具体措施。

（二）办理工作的规范和机制有待进一步落实

个别单位还存在办前未主动联系并听取人大代表意见建议，办中未将拟定的办理措施与人大代表沟通，办后未及时将答复意见告知人大代表等现象，分管领导没有带队走访人大代表，出现办理流程的低级错漏和“硬伤”。个别单位办理工作仍停留在“文来文往”的解释说明，缺乏“人来人往”的面对面沟通，办理过程中人大代表的主体地位和人民群众的意愿诉求未能得到充分重视。还有一些主办单位停留在划清主会办的责任边界，具体事项的办理实效在主会办责任的缝隙中、在主会办单位的工作衔接中失手跌落，主办单位没有发挥好牵头整合的作用，合力机制还需强化。

（三）老大难问题有待进一步破解

一些代表建议的办理虽然得到关注和重视，但受客观因素制约，办理推进周期长，时效性差，受益面不广，满足群众需求还显不足。如对农村生活污水的处理反映较多，职能部门虽然制定了相关的计划方案，但目前的解决进度还不尽如人意。又如年限较长的高层住宅电梯后续维保、智慧公交车辆到站电子屏显示、动迁安置过渡和搬迁集中居住、乡村振兴和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用地、农村集

体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文物保护单位农村住宅修建、老年人助餐点过度福利化、殡葬行业私埋散葬的问题等，还需以更大的努力实现突破，回应人民群众的呼声。

四、建议与措施

人大代表提出代表建议既是执行职务，认真履职的体现，也是深入基层，集中反映群众心声的方式途径。每一件来自基层、来自实际、来自群众的意见建议，都凝聚着人大代表的智慧和心血，承载着人民群众对全区各方面、各领域发展的真切期盼。这充分体现了人大代表参与管理国家事务的责任担当，是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生动实践。各承办单位要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保障人民当家作主，努力做到民有所呼、我有所应。

（一）进一步深化认识，增强办理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把“时时放心不下的牵挂”体现在对人民群众的关切中。办好代表建议是承办单位的法定职责，是保障人民权益的重要途径，更是时刻把人民放在心上的具体实践。要以主题教育活动为契机，把办理工作的创新实践和为民履职的政治责任落实到做好代表建议办理的具体工作中。把办理工作与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相结合，与进一步推动解决问题、改进工作相结合，造福人民群众，持续推动区委各项决策部署落地见效。

（二）进一步落实机制，增强办理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

要构建更加完善的办理工作机制，进一步提高办理工作质量水平。政府系统各承办单位经办人员调整变化大，办理工作制度落实、办理质量受到一定影响。承办单位要通过加强业务培训切实增强办理人员政治意识、法制意识、为民意识、责任意识，提高办理工作业务水平和责任担当。要强化部门职能，强调责任到人，注重流程规范，严格执行交办、承办、督办及沟通协调等工作制度，严格落实“面对面”办理机制，以务实的作风做好办理工作。对一些专业部门提出了办理方向，但受项目安排等因素影响，难以在较短时间内落实解决的代表建议，要通过完善机制，留出适当空间，破解瓶颈加强办理，增强人大代表的成就感和人民群众获得感。

（三）进一步加强督办，增强办理工作的实效性、持续性

要继续深化领导督办的有效做法，坚持问题导向，深入调研，统筹协调，聚力推进一些综合类问题的解决。区政府及相关承办单位要谋划在先，分类施策。要通过深入分析研判，提高分办工作的科学性、针对性，同类问题同步思考，扩大办理工作的延展性和解决同质问题的溢出效应。相关部门安排项目和预算时要未雨绸缪、跨前一步，从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热点、难点入手及时发现问题，对人大代表多年提出的问题，要列入规划有所思考，一旦条件成熟及时制定方案着力解决，既要尊重项目实施的科学性和预算编制的严肃性，也要顾及群众利益无小事的紧迫性。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各委室要把督办代表建议与监督工作结合起来，贯穿于各委室的走访调研、行政负责人的履职评议等各项工作当中，增强办理工作的过程监督。要加强“回头看”，一方面关注答复意见的落地落实，确保问题“真解决”。另一方面时刻关注群众有呼声，但办理条件不成熟的代表建议，通过“二次答复”、专题督办、现场办理等形式搭建平台，加强承办单位与人大代表的沟通交流，增进相互之间的理解共识，促进相关问题的解决落实。

履 职 报 告

——2023年11月23日在青浦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上

青浦区城管执法局局长 蔡急成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2019年3月区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2年3月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两次任命我担任区城管执法局局长，并进行了宪法宣誓。履职四年多来，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在局领导班子、各基层中队积极配合与共同努力下，我始终坚持依法履职、依法行政，团结和带领全体干部队员，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历次全会和二十大精神，学习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践行“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重要理念，坚持“管理有精度、执法有力度、服务有温度”的工作取向，努力为青浦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的枢纽门户提供应有保障。现将本人任职以来的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请予评议。

一、强化人大意识，把主动接受监督体现在工作自觉中

城管局长作为区人大任命的干部，正确行使人民赋予的权力义不容辞。任职以来，我时刻不忘为人民服务的初心使命，充分认识执行人大的决议就是贯彻党和人民的意志，把执行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自觉接受人大监督，作为履行职能的重要任务。

（一）坚决执行人大决议决定

一是有序推进综合执法改革。市十五届人大通过了《关于修改〈上海市街道办事处条例〉等2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完善了街道乡镇综合行政执法体系，明确街道办事处的执法主体地位。对此，我与区编办沟通，印发《关于调整本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调整区城管执法局、执法大队三定方案，组织各街镇综合执法队进行集中揭牌仪式。并与区委组织部联合拟定《关于

进一步加强青浦区街镇综合执法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健全完善队伍人才选育、轮岗交流等管理制度，确保队伍下沉有序、管理有度。二是稳步承接新增执法事项。2019 年 7 月正式施行《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城管作为执法主体之一，按照宣传先行、执法跟进以及先单位、后个人的思路，逐步铺开覆盖投放、收运、处置的全过程执法检查，共办理生活垃圾类案件（包括乱倒垃圾）1432 件，处罚金额 204.5 万余元。此外，对于文明施工、房产中介领域的执法事项划转，以及新修《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上海市住房租赁条例》，我均第一时间组织法制专项培训和办案指导交流，确保一线中队承接平稳、执法得当。三是严格对照执行年度预算。着力完善预算单位内控制度，三年来平均执行率达到 95%以上。有效控制三公经费支出，提高资金执行率和使用效益，从 2018 年的 43.21 万元下降到 2022 年的 40.44 万元。

（二）认真办理代表意见建议

一是高度重视办理工作。人大代表对政府工作提出批评、意见和建议，是代表人民群众参与管理国家事务、行使民主权利的重要形式。我将其视为联系人大代表的桥梁和纽带，形成由我主要把关，分管副局长牵头，办公室统筹，相关科室、中队承办的工作机制，确保代表建议件件有回音、事事有着落。二是深入研究主办建议。2019 年以来我局共承办人大建议主办件 2 件，分别为《关于加大垃圾分类执法力度的建议》《关于提升青浦城区范围内“僵尸车”整治管理的建议》。收到意见后，均在第一时间与代表积极沟通，召开班子会进行专题研究，形成拟办意见，牵头相关部门联合开展针对性执法整治，最终由分管副局长进行走访答复，办复率、面商率、满意率均达 100%。三是认真开展协办工作。2019 年以来，我局共收到人大建议协办件 17 件，均做到主动与主办单位沟通，共商落实方案，按时提交协办意见。

（三）积极回应群众急难愁盼

一是持续强化基层服务。将城管进社区工作列为跨前服务群众的重要举措，全力推进城管进社区工作室的设置工作，共建成“城管社区工作室”315 个，实现全覆盖。在此基础上启动了“精品城管工作室”创建工作，通过主动跨前倾听和回应群众关切，积极推动业委会、居（村）委会带领居民开展小区自治、共

治，累计建成精品城管工作室 46 家，基层城管执法为民服务能力得到了进一步加强。二是细心处置信访投诉。坚持将解决群众合法合理诉求作为践行为民初心、检验作风建设成效的重要内容，严格落实信访接待制度。落实每周班子例会通报机制，2019 年以来共接待并办结群众信访问题 46 件。紧盯“诉转案”落实情况，切实推进投诉工单的有效处置率，2019 年以来城管条线共受理诉件 3017 件，诉转案率（立案数/诉转案基数）为 22.4%。三是广泛征集人民建议。积极推动人民建议征集站成为信访工作收集民意、吸纳民谏的渠道和平台，不断激发和汇聚人民群众共同参与治理城市的民智民慧，切实提高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2019 年以来开展人民建议专题征集活动 2 次，收集人民建议 124 篇，其中 1 篇被评为优秀建议。

二、强化法治意识，把法治政府建设贯穿在工作部署中

城管作为执法机关，是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部门。任职以来，我把推进城管法治建设作为重要课题，认真落实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要求，努力开创良法善治的工作局面。

（一）坚定依法执法的态度

一是树牢“领头雁”的法治意识。将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中心组学习内容，2019 年以来共组织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中心组专题学习 3 次。重点学习了新修订《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重要法律法规，让是否依法合规成为局班子作出决策的重要考量。二是育强“排头兵”的法治能力。狠抓基层中队法制骨干的教育培训，在每月一课、案例分析、案卷评查等传统形式基础上，开展“三合一”听审活动 7 次，集中案卷评查 8 次。通过发挥“法制小教员”传帮带作用，基层中队执法办案能力和规范水平有效提升。三是厚植“群众化”的法治根基。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开展以案释法为主的法治宣传，持续扩大法宣覆盖面。2019 年以来组织开展普法宣传 902 次，讲座 115 次。“青浦城管”微信公众号发布内容 3868 篇、腾讯视频号发布原创短视频 52 条。

（二）严格规范执法的尺度

一是落实行政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2019 年以来，以我局名义收到行政复议 26 件，无纠错（其中 7 件尚在审理中）。收到行政诉讼案件 37 件，其中确认违

法 1 件、行政赔偿 1 件，原告撤诉 5 件，驳回诉请或上诉 26 件，维持原行政决定 1 件，3 件尚在审理中。在庭审理的案件中，行政负责人根据要求，均予以出庭，出庭率为 100%。2020 年收到司法建议书一份，按要求答复，并予以加强行政执法。二是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坚持行政执法公示三步走，将权责清单、事项清单、执法决定等依法主动公开，2019 年以来通过市局执法办案系统统一公示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1.33 万件。同时严格落实现场执法全过程记录工作，目前一线执法人员全部配备执法记录仪、移动执法终端，另有车载视频 40 台、无人机 9 台、执法记录终端 12 台。三是落实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按照上海城管系统重大法核要求，在“上海青浦”门户网站主动公示重大法核目录。明确要求所有行政执法案件均录入系统平台实现统一监管，通过抽查监督方式确保执法力量下沉后重大法核质量不降。2019 年以来全区共作出重大法制审核案件 538 件。

（三）兼顾文明执法的温度

一是丰富执法监督形式。充实督察队伍力量，围绕年度重点任务、重要制度落实、案卷办理质量稳步推进日常执法监督。2019 年以来，抽查中队执法案卷 2384 件、执法全过程视音频记录 433 件，线下每月开展街面实效、内务管理和人员行为规范督察，下发并办结区级实效督察告知单 1688 份、人员行为规范督察告知单 62 份、内务管理督察告知单 368 份，编发《青浦城管执法监督》53 期。二是完善智慧监管手段。运用区“互联网+监管”系统，采取“分级分类”“双随机一公开”等管理措施，强化日常监管，尽量减少对企业的打扰。2019 年以来共随机抽查企业、商户 20.04 万家次；检查建筑工地 3594 家次，办理工地类案件 177 件；检查历史保护建筑 124 次。三是落实轻微免罚政策。落实《城市管理轻微违法违规行为免罚清单》，对占道洗车等十二项轻微违法行为实施首违免罚。对十二项之外未造成危害后果，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2019 年以来共办理免罚案件 10 起，不予处罚案件 763 起。

三、强化服务意识，把执法保障作用发挥在工作实践中

城管执法力量下沉后，目前还是街镇手中唯一一支执法力量。我以护航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和长三角一体化发展两大国家战略为目标，以市局各类专项整治

工作为抓手，鼓励和引导各街镇城管中队围绕卫生城区、文明城区创建以及环保督查等阶段性重点工作，将条块任务相互穿插，推进解决城市管理各类疑难顽症，最大化发挥城管队伍执法保障的托底功能。

（一）以“雷霆”行动提升城市环境

我上任时，适逢青浦区争创全国文明城区，城管执法局主要负责牵头“街面秩序专项治理行动”项目。为进一步美化街区环境、高效治理流动设摊、跨门经营、五乱（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乱悬挂、乱散发）等各类常见街面市容违规问题，组织开展了全区范围集中性专项整治行动，最终演变和固化为“雷霆”系列行动。一是明确行动部署。利用行政办公会，结合阶段性工作重点、季节特点和投诉热点进行综合分析研判，确定如进博保障、“绿色护考”、文明施工、渣土运输等当前轮次的“雷霆”行动主题，制定行动方案，明确推进计划，落实工作责任，确保行动开展有序。二是严格行动标准。每次行动期间，我坚持和班子成员分别带队走上一线开展实效督查，对发现的部分问题以督办单形式抄送属地中队，督促落实整改，确保各街镇城管中队面上同步推进，行动不流于形式。三是注重行动实效。创新“雷霆”8+365专项整治新模式，即在集中整治之外，持续性开展重点执法检查 and “回头看”行动，确保行动成效长期持续。2019年以来，已开展“雷霆”行动38次，全系统累计出动执法人员32911人次，教育劝阻相对人9847人次，办理各类违法案件1591件。在市局历年开展的城管执法公众满意度测评中，我局均保持在郊区前三、全市前五的水平。

（二）以专项攻坚改善生态环境

一是强化建筑垃圾全过程执法。持续围绕建筑垃圾产生、运输、处置全过程开展专项执法整治，积极会同绿容局、建管委、公安交警等部门推动建筑垃圾专项整治、联合执法工作，并主动依托查处平台进行跨区域溯源。有效借助市交警总队易的PASS系统智能识别功能，及时固定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违法行为证据，形成交警拦停、派单、移交、城管接单、处置、反馈的业务闭环，加强对建筑垃圾运输领域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2019年以来累计查处案件624件，罚款1052.78万元。二是强化垃圾分类全流程执法。依照“法律宣传全方位，执法检查全覆盖，执法查处全过程，市民群众全参与”的思路，扎实推进党政机关、学

校、企事业单位、餐饮企业、居民小区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通过宣传告知先行、专项检查跟进、执法督促整改的方式，努力推进青浦地区生活垃圾全程分类工作实效。2019 年以来累计办理垃圾分类案件 1432 件，罚款 204.5 万元。三是强化住宅小区全参与执法。积极发挥“城管社区工作室”作用，加强对物业管理公司的教育以及法律指导，积极推动业委会、居（村）委会带领居民开展小区自治、共治，针对占用公共部位、破坏承重墙、群租、占绿毁绿等常见行为开展执法查处，全面推进小区环境治理工作。2019 年以来共查处住宅小区内违法行为 636 件，处罚金额 292 万元。其中破坏承重结构 107 件，处罚金额 104 万元；物业未履职尽责案件 48 件，处罚金额 28.1 万元。在 2023 年住宅小区环境治理市局第三方测评成绩位列全市排名第一。

（三）以执法协作护航国家战略

一是做好进博会城管执法保障。围绕“越办越好”总目标，不断梳理总结进博会城管执法保障经验，完善“展前集中整治、展中合力增援、展后常态管控”的执法保障工作模式，持续做好历届进博会保障工作。坚持在展会期间抽调执法业务骨干、组建临时党支部，进驻核心区“一网统管”联勤联动工作站，在核心和重点保障区内开展专项执法保障巡查。二是拓展长三角城管执法协作。积极深化青浦、吴江、嘉善三地城管执法协作，构建执法联勤、案件联查、证据互认等联动机制。签定《“青浦、吴江、嘉善”三地综合执法“渣土管理”领域党建引领跨省合作协议》，在青吴嘉一体化示范区域内先行对具有跨区域性、系统性、联动性强的执法事项进行执法协作，为更大范围和领域开展执法协作提供经验借鉴和进行制度输出。先后牵头开展长三角毗邻区域市容环境整治、渣土“零点”行动等长三角联合执法整治行动 24 次，联合查处案件 43 件、处罚金额 10.8 万元。三是接力精细化管理专项推进。积极承接青浦区城市管理精细化工作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能，及时落实办公场地和工作人员，确保精推办职能不停转。做好 2023 年度城市管理精细化提升行动计划任务分解表（共 7 大类 81 项）和青浦区贯彻落实《上海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城市管理精细化行动计划》工作方案（2023-2025 年）2023 年重点任务（共 9 大类 36 项）的执行情况跟踪督促，编

制每月情况通报和《城市管理精细化工作月度简报》，并组织落实好《青浦区城市管理精细化“十四五”规划》中期评估工作。

四、强化廉政意识，把党风廉政要求贯彻在工作细节中

任职以来，我始终牢记习近平“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好干部标准，切实承担从严治党的主体责任，自觉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和廉洁自律准则，主动接受干部群众的监督，做到管好自己，领好班子，带好队伍。

（一）提高拒腐防变能力

一是扛起第一责任。作为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我始终坚持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任职以来2022年接受区委巡察一次，对于巡察发现的问题均按照要求落实整改到位。二是落实“一岗双责”。督促班子成员认真履行“一岗双责”，定期研究、布置、检查和报告分管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工作。三是保持《警钟》长鸣。认真贯彻廉政文化建设的要求，编发简报《警钟》53期，设立廉政公告栏，督促全体队员筑牢廉政底线。

（二）提高科学决策能力

一是坚持民主决策。坚持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相结合，明确班子成员的职责，坚持民主集中，科学决策，坚持“三重一大”集体讨论制度。2019年任职以来与局党组共同召开议事决策会议112次。二是坚持科学决策。形成“科室酝酿、班子讨论、党组决策、执行反馈、事后监督”的议事规则，邀请区纪委第七派驻纪检组全程参与监督，确保决策规范化、制度化、程序化。三是坚持制度约束。重新修订内控管理制度，并制定学习计划，定期组织各科室学习内控制度，提高思想认识，确保制度执行到位、不走过场。

（三）提高为民服务能力

一是主动走访基层。对于城管体制改革遇到的问题能主动走访、悉心听取基层中队意见建议，与上级部门加强沟通，确保执法力量平稳下沉，并健全了队员晋升、交流等配套管理制度。二是深化岗位行动。以“最美城管人”和城管“双十佳”等评选为契机，发挥标榜先进、激励后进、携手共进的作用，鼓励各级干

部队员爱岗敬业、岗位建功。三是开展作风整顿。以政治过硬、业务过硬、责任过硬、纪律过硬、作风过硬为目标，先后开展了 5 次作风纪律教育整顿活动，着力解决队伍中存在的依法行政、作风纪律、为民服务等方面问题，全面正风肃纪。

五、强化进取意识，把守正创新内涵灌注在工作追求中

回顾四年多来的工作，我取得了一些成绩，这些成绩得益于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得益于区人大的监督指导，得益于相关职能部门和街镇的支持配合，得益于城管系统全体执法队员的辛勤努力，同时，我也清醒地认识到自己的工作还存在许多不足。

一是对于城管执法当下的创新转型，我推进的力度还不大。尤其以“智慧城管”“非现场执法”为代表的城管数字化、信息化建设，推进和普及的力度、速度较其他区还是有差距。

二是对于城管执法面临的发展瓶颈，我突破的办法还不多。尤其是城管执法力量下沉以后，执法主业有所松懈、行政诉讼败诉情况有所上升的趋势，还需要继续花力气和心思去解决。

三是对于城管执法相关的服务质量，我重视的程度还不够。尤其是面对现在日益增多的群众投诉，对如何提高投诉处置的效率和满意率方面，还需要继续改善服务质量—提升群众的满意度。

针对这些问题，我将以此次履职评议为契机，在今后的工作中付出更多的努力，力争取得更好的成绩，回应群众更多的期盼。

一是顺应“一网统管”趋势，抓出联动成效。积极融入“一网统管”平台建设，配合推进“智慧城管”建设，提升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效能。继续深化管执联动、行刑衔接，不断优化城管执法局与相关管理部门、公安机关的协调流程，强化合作。

二是紧贴“综合执法”形势，抓强队伍建设。依照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方案，进一步下移执法重心，推进城市综合执法事项属地化管理。重点聚焦监督和培训职能，全面提升队员综合能力水平。

三是践行“人民城市”理念，抓实为民服务。以“精品城管工作室”为载体，培育发展群众参与治理平台，拓展家门口的城管宣传教育和执法服务，激发人民群众的主体性参与意识，推动共建共治共享城市治理共同体深化发展。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今天，区人大常委会听取我的履职情况报告并开展满意度测评，既体现出区人大常委会对我本人履职情况的监督、支持与关心，也体现了区人大常委会对城管执法工作的高度重视。我将认真听取区人大常委会的评议意见和建议，正视当前存在的问题，并认真抓好整改。今后，我将继续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并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区人大的监督指导下，团结带领全体城管执法干部队员，恪尽职守、开拓进取，努力开创青浦城管执法发展新局面，为高质量推动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的枢纽门户建设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有关城管执法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研究起草有关城管执法的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编制城管执法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研究拟订城管执法工作的标准、规范和制度，并组织实施。

（三）依法承担城管执法权限范围内的行政处罚权工作。负责城管执法工作的组织实施、业务指导、统筹协调、指挥调度和监督检查。

（四）负责组织实施重大城管执法活动、专项执法活动、重大案件查处工作。组织协调重要节日、重大活动期间城管执法保障工作。负责行业领域内公共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制定，并组织实施。

（五）负责城管执法队伍的规范化建设、教育培训和监督考核工作。负责城管执法的普法教育和社会宣传工作。

（六）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城管执法人员的统一招录。负责城管执法人员的业务培训、统筹分配、轮岗交流等工作。

（七）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青浦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青浦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的决定

(2023年11月23日青浦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青浦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6次会议决定：青浦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1月10日至1月12日举行。建议会议的主要议程为：

(一) 听取和审议青浦区人民政府的工作报告；(二) 审议青浦区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审查和批准青浦区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及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三) 审议青浦区2023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4年预算草案的报告；审查和批准青浦区2023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及2024年区本级预算；(四) 听取和审议青浦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工作报告；(五) 听取和审议青浦区人民法院的工作报告；(六) 听取和审议青浦区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报告；(七) 补选青浦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八) 补选青浦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九) 其他。

关于起草《青浦区人大常委会关于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实施办法（草案）》的说明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青浦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实施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的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于2021年8月经区五届人大常委会第95次主任会议讨论通过。按照《试行办法》精神，现已顺利开展了2022年度、2023年度民生实事项目票决制工作。目前《试行办法》已达到时效年限，通过二年的实践，在积累一定工作经验的同时，感到该项工作在审议、监督、评价等方面还需进一步改进和完善。现就重新编制的《青浦区人大常委会关于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草案）》”）主要内容报告如下：

《实施办法（草案）》共五章二十一条。

第一章《总则》。共5条。主要阐述《实施办法（草案）》制定的依据、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的概念和工作原则。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是指区人民政府在广泛征求人民群众意见建议基础上提出民生实事建议项目，经区人大代表以投票方式选择确定正式项目，交由区人民政府在年度的项目计划和预算编制中加以落实，并接受区人大代表和全体人民群众监督的制度。同时强调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工作要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要坚持全过程人民民主，要坚持依法办事这一工作总基调。

第二章“征集和提出”。共4条。主要阐述民生实事建议项目征集的责任主体、征集方式、征集范围，区人大各专工委主动参与、财经委与政府部门主动沟通，以及建立民生实事建议项目清单应向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报告制度。

区人民政府应当在每年第三季度启动下一年度民生实事建议项目征集工作，公开征集的时间不少于一个月。

第三章“投票和决定”。共4条。主要阐述区人大常委会专题组织开展民生实事项目票决工作。区人大常委会于每年12月份的常委会会议之前组织全体区人大代表听取区人民政府关于提出民生实事候选项目方案及说明的报告，并对民生实

事候选项目进行差额投票。民生实事候选建议项目数一般按照民生实事项目数的110%至120%确定。参加投票的区人大代表须超过全体代表的三分之二。

区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确定的民生实事项目，交区人民政府在下一年度的项目计划和预算编制中予以落实。

第四章“监督和评议”。共6条。主要阐述民生实事项目由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本区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预算的报告，经区人民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后一个月内，区人民政府将民生实事项目实施计划向社会公布。

区人大常委会应将民生实事项目实施工作列入年度监督计划，运用专题调研、专题询问、组织代表视察和听取审议等方式，通过跟踪监督、专项监督、重点监督，加强对项目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区人民政府应当每年就上一年度民生实事项目实施情况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区人大常委会可以根据民生实事项目实施情况开展满意度测评。满意度测评结果可作为部门主要负责人履职评议内容。

第五章“附则”。共2条。主要明确《实施办法》实施时间和《试行办法》同时停止试行。

附件：《青浦区人大常委会关于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实施办法（草案）》

区人大财经委
2023年11月23日

附件

青浦区人大常委会关于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 票决制实施办法

（2023 年 11 月 23 日青浦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切实贯彻和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大理念，充分发挥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以下简称“区人大代表”）依法在经济社会事务管理中的积极性，丰富代表履职形式，进一步健全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区人大及其常委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区人民政府重大决策出台前向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制度，积极推动区人民政府民生实事项目决策和实施的民主化、科学化、法治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是指区人民政府在广泛征求人民群众意见建议基础上提出民生实事建议项目，经区人大代表以投票方式选择确定正式项目，交由区人民政府在年度的项目计划和预算编制中加以落实，并接受区人大代表和全体人民群众监督的制度。

第三条 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全过程人民民主，坚持依法办事。

第四条 确定和实施民生实事项目，应当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内容涉及就业促进、养老服务、教育助学、基础设施、环境提升、文化体育、医疗卫生等，在社会保障和社会管理方面具有普惠性、公益性，以及社会效益较为突出的民生类公共事业的项目。

第五条 民生实事项目所需经费以政府财政性资金为主。民生实事项目，一般应当在年度内可完成。确需跨年度分步实施的项目，应当有明确的年度性阶段目标。

第二章 征集和提出

第六条 民生实事建议项目由区人民政府组织征集。区人民政府应当在每年第三季度启动下一年度民生实事建议项目征集工作，征求政府有关部门和机构、街镇、群团组织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同时应通过门户网站、报纸、电视等多种途径向社会发布征集公告，广泛征集人民群众意见，公开征集的时间不少于一个月。

第七条 区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各工作机构和办事机构以及代表小组应当主动参与民生实事建议项目征集工作，在日常工作、检查、调研、视察、联系基层、督办代表建议等活动中，广泛收集人民群众普遍关注的民生需求。

第八条 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将区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各工作委员会、代表工作室、区人大各代表小组、各代表专业小组集中联系社区活动中提出的民生实事建议项目的意见建议汇总后及时反馈给区政府职能部门。

第九条 区人民政府应当对征集到的民生实事建议项目进行梳理汇总，开展可行性研究，形成符合条件的民生实事建议项目清单，向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报告。

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审议意见，经集体讨论后提出民生实事候选项目。

第三章 投票和决定

第十条 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于每年11月底之前听取区人民政府关于提出民生实事候选项目建议方案的报告。

民生实事候选建议项目数一般按照民生实事项目数的110%至120%确定。

第十一条 区人大常委会于每年12月份的常委会会议之前组织全体区人大代表听取区人民政府关于提出民生实事候选项目方案及说明的报告，并对民生实事候选项目进行差额投票。参加投票的区人大代表须超过全体代表的三分之二。

区人民政府应当就民生实事候选项目的确定过程和每一个候选项目的基本情况进行说明，并书面印发代表。

民生实事项目的基本情况一般应包括：项目名称、主要内容、实施主体、投资额度、资金来源、绩效目标和完成时限等。

区人大代表在投票前，可以就有关情况向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负责人提出询问。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负责人应当进行回答和说明。

第十二条 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依据区人大代表对民生实事项目投票的结果，根据得票数由高到低确定下年度政府民生实事项目，并形成报告提交区人大常委会在12月份的常委会会议上审议。审议通过后，交区人民政府在下一年度的项目计划和预算编制中予以落实。

第十三条 区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确定的民生实事项目，交区人民政府在下一年度的项目计划和预算编制中予以落实。

第四章 监督和评议

第十四条 民生实事项目确定后，由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

本区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预算的报告，经区人民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后一个月内，区人民政府将民生实事项目实施计划并向社会公布。实施计划应当明确责任单位、目标任务、完成时限、保障措施等内容。

区人大常委会应当将民生实事项目的实施工作列入年度监督计划，运用专题调研、专题询问、组织代表视察和听取审议等方式，通过跟踪监督、专项监督、重点监督，加强对项目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十五条 区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各工作委员会、代表工作室、区人大各代表小组应当组织相应的专业小组代表对政府民生实事项目建设推进情况进行跟踪监督。区人大常委会可以通过授权区人大代表小组进行分工跟踪监督的方

式，发挥代表小组的作用。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可定期听取代表小组和代表专业小组跟踪监督项目实施情况的报告和工作建议。

第十六条 区审计机关应当根据区人大常委会监督工作要求对民生实事项目进行专项审计，纳入本级预算执行审计工作报告。

第十七条 民生实事项目因不可抗力或上级政策需要暂缓、调整、延期、终止实施的，区人民政府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经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确认后，将相关情况通报全体区人大代表。

第十八条 区人民政府应当每年就上一年度民生实事项目实施情况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并将上一年度民生实事项目实施情况纳入区人民政府工作报告。

第十九条 区人大常委会可以根据民生实事项目实际情况开展满意度测评。满意度测评结果可作为部门主要负责人履职评议内容。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通过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一条 《青浦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实施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的试行办法》（青会办〔2021〕23号）同时停止试行。

青浦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一）

（2023 年 11 月 23 日青浦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任命方正杰为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

青浦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二）

（2023 年 11 月 23 日青浦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任命蔡娴为青浦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

免去杨佃辉的青浦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夏阳街道工作委员会主任职务。

青浦区第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议题

(2023年11月23日青浦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1. 审议人事任免事项；
2. 审议表决区人大常委会关于接受有关人员辞去职务请求的决定（草案）；
3. 审议表决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决定有关人员职务的议案；
4. 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2023年区本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议案，审查和批准2023年区本级预算调整方案；
5. 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2022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整改情况的报告，开展满意度测评；
6. 审议表决区人大常委会关于接受有关人员辞去青浦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请求的决定（草案）；
7. 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8. 听取和评议区城管执法局局长履职情况的报告，开展满意度测评；
9. 审议决定召开区六届人大四次会议；
10. 审议《青浦区人大常委会关于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实施办法（草案）》。

青浦区第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组成人员 出席情况

（2023年11月23日下午）

一、应出席会议：33人

二、出席：31人

丁峰雷	王利军	王海青	田春红	朱明福
华琼	许峰	孙海铭	李峰	杨莉炯
吴瑞弟	何强	沈培	沈伯明	张备
张丽莉	金国宏	周敏华	徐一军	高健
高燕	凌敏	陶磊	陶夏芳	黄春明
曹杰	董贞洁	释昌智	谢华	谢明
虞骏				

三、请假：2人

郑湘竹 潘牧天